

联合国
大 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41 次会议
1994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第 41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后来的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
(副主席)

后来的主席：兰普泰先生（加纳）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

议程项目 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本记录系中文稿，
请先于在中文原文的译文。由代表团或其代表署名
并附中文原文。一个星期内送交秘书处。此件经核对无误。
联合国，场 2 号 102-701 室

各项主要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由委员会分册出版或单行

Distr. GENERAL
A/C. 6/49/SR. 41
12 December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3：国家及其财产的司法管辖豁免公约（续）（A/C. 6/49/L. 25）

决议草案 A/C. 6/49/L. 25：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

1. 决议草案 A/C. 6/49/L. 25 通过。
2. 主席说，本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已经结束。

议程项目 13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续）（A/C. 6/49/L. 29）

决议草案 A/C. 6/49/L. 29：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3. MARTENS 先生（德国），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说，经过长期的非正式协商之后，已就该决议和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第三期（1995 至 1996 年）的活动方案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文本。其主要症结是该决议的第 12 段，提交本委员会的文本是以前一年的决议文本为基础。

4. 决议草案 A/C. 6/49/L. 29 通过。

5.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尽管它对该决议持保留意见，美国仍加入该协商一致意见，因为它支持国际法十年并且接受其第三期活动方案。不过，它依然感到失望的是，该决议缺乏适合于第六委员会各项决议的严密性。该决议第 10 段的位置特别不恰当，读起来更象一份公共事业通告，因此不应当成为国际法十年未来决议的先例。此外，第 12 段不完全符合非正式协商中所表达的观点，而且无论如何从第 4 段看是多余的。虽然有这些保留意见，但美国仍表示相信，该方案将为国际法十年活动提供一种适当的框架。

6. 主席说，本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审议已经结束。

议程项目 137：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 6/49/L. 22, L. 24, L. 26 和 L. 27/Rev. 1）

决议草案 A/C. 6/49/L. 22：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7. 决议草案 A/C. 6/49/L. 22 通过。

8. BOUM 女士（喀麦隆）说，她的代表团参加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但希望重申它对第 4 段的立场：它认为，国际法委员会应当优先审议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部分的黑法草案。

决议草案 A/C. 6/49/L. 27/Rev. 1：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条款草案

9. YOUSIF 先生（苏丹）说，他的代表团仍然很难接受该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因为它对基本上是一份程序性的决议进行了实质性修订，并且预先取代了全体工作组有关公约的工作。1970 年大会就该问题通过其原始版本时，对该段本会是适宜的，但是当国际法委员会结束其有关该草案的工作以后，它已不再适宜了。苏丹反对该决议中出现任何可能在该公约拟订前损害其范围的措词；尽管各国总可选择不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但它们不应当妨碍国际上在这样一个极其重要的领域的逐渐发展。如果有关的段落能够以“水道”一词结束并且删去以后的案文，他的代表团将赞同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如果不能这样做，他提议或者六委应当就该段进行单独表决，或者在该段保持原样的情况下，可就该整个决议进行记录表决。

10. LEGAL 先生（法国）说，约三个星期之前，在法国倡议下加入了该段，并且在正式协商中进行了详细讨论。当时，埃塞俄比亚已阐明了苏丹所提出的观点，并且所有有关代表团达成了折衷方案，即保留该段内容，后面增加一段，提及习惯法并提供了有效的均衡作用。

11. 虽然法国原则上并不反对将这一条款纳入该公约本身，但作为一个对适用于它与其他国家共同使用的水道的现行制度表示满意的国家，它寻求在该公约拟订之前，保证这些安排能够保持不受影响。

12. 法国不相信一份公约是管理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最好文书，但是它赞同一份纲要公约的想法，条件是公约应载有例如有争议的段落所规定的某些保证。法国并不打算阻碍国际法在该领域的发展：通过保留该段落，以及增加序言部分第六段，其目的在于制订一份不对现有完全可接受的法律安排提出质疑的新文书。

13. TOMKA 先生（斯洛伐克）说，他的代表团认为，有争议的段落完全反映在维也纳公约中编纂的条约法。特别法规优于普通法规的原则应当反映在该决议中，因此斯洛伐克请苏丹不必坚持就该段或就整个决议进行表决。

14. STRAUSS 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也表示同意法国和斯洛伐克的意见，敦促苏丹不必坚持删除有争议的一句或进行表决。正如措词所表达的那样，该决议反映习惯法以及提供了大量代表团所要求的保证，如果它们要有信心地参加将来就该纲要公约进行的谈判的话。

15. YOUSIF 先生（苏丹）重申，由于该问题属于实质性的问题，因此它不宜列入程序性决议，并且指出，删除该句并不会损害现有协议，因为这些协议并未在该决议中任何地方提及。该段落各项规定不可能而且不应当载入该公约本身的文本中。如果时间允许，苏丹准备就该段落供选择的措词进行讨论。

16. 应苏丹代表的要求，就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印度、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

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赞比亚。

反对：埃塞俄比亚、苏丹。

弃权：博茨瓦纳、古巴、厄瓜多尔、斐济、圭亚那、海地、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17. 该段以 93 票对 2 票，20 票弃权通过。

18. 决议草案 A/C. 6/49/L. 27/Rev. 1 通过。

19. YOUSIF 先生（苏丹）说，虽然苏丹要求就序言部分第五段进行单独表决，但它还是加入关于该决议草案全文的协商一致意见，它相信该决议以及最后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都在实现最合乎需要的目标。他表示希望，纳入序言部分第五段将不会有损于综合性公约的通过。但是他强调指出，苏丹不承认该段各项规定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0. NEGA 先生（埃塞俄比亚）说，他的国家从一开始就反对序言部分第五段，因为它属于实质性问题，有可能损害有关最后公约谈判的结果，不宜载入一项程序性决议。虽然其观点并未改变，但他的代表团准备适应该段的作者，相信该决议草案将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鉴于并没有达成这种协商一致，他的代表团除了维持其原有

立场投票反对纳入序言部分第五段之外别无选择，尽管它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全文的协商一致意见。

21. 副主席马德伊先生（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决议草案 A/C. 6/49/L. 24：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2. LAMPTEY 先生（加纳）在介绍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 6/49/L. 24 的修正案（A/C. 6/49/L. 26）时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件重要的事情；经过长期辩论之后，大会表示希望能够在这方面采取积极行动，相信如做不到这一点将有损于其信誉。因此，第六委员会应当满足大会的愿望。他的代表团努力寻求就该决议草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不愿给本委员会制造难题，特别是因为其主席是由加纳人担任。但是它感觉必须确保国际社会的愿望能够得到满足，而决议草案 A/C. 6/49/L. 24 在这方面却未做到。事实上，它表达的是少数的意见而并非大多数的意见。要求在 1997 年之前召开全权代表会议并不过分，三年可为准备工作提供充裕的时间，而且反正他的国家的修正案已规定：任何决定均应以特设委员会的结论为基础。在强调迫切需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时，他指出，如果这类法院已经存在，使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关系恶化的问题就不会产生。其实利比亚人民正在遭受痛苦，因为他们不能够让其国民在他们不信任的审判机构面前受审。他呼吁六委通过其国家的修正草案，从而确保国际刑事法院能够在将来某个时间成为现实。

23. DAUCHY 女士（委员会秘书）在解释决议草案 A/C. 6/49/L. 2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时说，特设委员会审议全权代表会议安排的会议可设想在 1995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召开，如果必要，还可于 8 月 14 日至 25 日召开，虽然前一时间安排有可能由于其他会议在那时召开而必须进行调整。不过，会议服务的要求可在 1994-1995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5 (e) 分款项下所规划的现有资源内满足，不会提出任何额外的

要求。

24. ZACHARIAH 女士(马来西亚)说，她的国家始终认为，应当尽早审议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这一议题。因此，她支持加纳对该决议草案所提议的修正案(A/C. 6/49/L. 26)。

25. LARSEN 先生(挪威)代表北欧国家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提议中止对加纳所提交的修正案的辩论。北欧国家明确赞成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并且因该决议草案得到协商一致赞同这一事实而感到鼓舞。他强调说，在请求支持其动议方面，北欧国家是表示其优先选择协商一致方式的倾向，而并非反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26. 主席说，根据议事规则第116条，关于中止辩论的动议可有两位代表发言赞成，两位发言反对。

27. LAMPTEY 先生(加纳)说，尽管他不怀疑任何国家有权提出这样的动议，他仍诧异地注意到，北欧国家似乎表明协商一致原则高于他的国家的修正案中所表示的原则。他反对中止辩论的提议，这是与本委员会不相称的做法。在全权代表会议上协商一致确实是至关重要的，那时实际上已到了拟订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的时候。因此他敦促六委投票反对这一动议。

28. LEGAL 先生(法国)表示支持大意是不必对加纳提议的修正案采取任何行动的该动议。他之所以这样做并非出于他作为决议草案作者的自豪，也并非因为他认为该决议草案是可能的最好文本，而是因为它是唯一的可使大会团结一致的文本。该决议草案并非仅代表少数观点；相反，它是谋求使所有各方能够共同工作以实现其目标的折衷方案。它是一项崇高的事业，除了加纳代表团之外，任何代表团都未表示不参与。他强调说，他并不反对加纳修正案的实质内容；如果他反对的话，他就会敦促六委直截了当地投票反对它。他的异议在于这样一个事实，即投票表决有可能产生破坏经过艰难达成的折衷方案的效果。无论出于自豪还是其他原因，提出分裂大会，

从而危害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不属于严重问题的观点，是不负责任的和危险的。法国赞成尽快设立一个法院，但是提前制订时间表只会浪费时间，而不是赢得时间。如果要实现其目标，所有的代表团都必须对实现目标的进程感到安心，而且必须避免发生无益的对抗。这样各代表团要说服其政府当局参与共同努力就要容易得多。实际上，除了担任本委员会主席职位的代表团之外，所有代表团都同意，团结一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他敦促各代表团消除其忧虑，避免争论，保持联合一致就该修正案不采取任何行动。只有这样才能够保持已经取得的协商一致的微妙均衡。

29. AYEWAH 先生（尼日利亚）说，加纳提议的对决议草案 A/C. 6/49/L. 24 的修正案具体而直接地提到国际社会长期以来所期待的一项措施，并且大会应该勇敢地执行这一措施：在 1997 年之前召开全权代表会议，拟订和通过国际刑事法院规约。鉴于这些考虑，他的国家反对中止就该修正案进行辩论的动议。

30. CHATURVEDI 先生（印度）说，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值得认真审议的问题。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需要充分的时间去研究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规约草案的各项条款，其中有些条款在性质上是前所未有的。因此，现在就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做出决定为时过早。他的代表团支持中止辩论的动议。它还赞同载于 A/C. 6/49/L. 8 号文件中的折衷提案，它已在非正式协商中几乎赢得一致的支持。

31. 对中止对决议草案 A/C. 6/49/L. 24 的加纳修正案 (A/C. 6/49/L. 26) 的辩论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日本、约旦、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

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安哥拉、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纳米比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苏丹、乌拉圭、委内瑞拉、赞比亚。

弃权：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新加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津巴布韦。

32. 动议以 58 票对 29 票，26 票弃权通过。

33. LEONI 先生（巴西）说，加纳就决议草案 A/C. 6/49/L. 24 提交的修正案显然已经说明，有关该文本的协商一致意见已不复存在。他的代表团支持提议的修正案，因而投票反对挪威的动议。

34. YOUSIF 先生（苏丹）说，他的代表团投票反对挪威的动议。每个会员国都有权利提出修正案，并且可将这些修正案直接提交本委员会成员做出决定。如果将加纳提议的修正案交付表决，他的代表团本会投票赞成该修正案的。

35. 兰普泰先生（加纳）回任主席。

36. 主席说，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 A/C. 6/49/L. 24 进行表决。

波兰代表团事后通知第六委员会，它曾打算对该动议投赞成票。

37. LEGAL 先生（法国）说，在通过挪威的动议之后，本委员会可能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A/C. 6/49/L. 24。

38. CHATURVEDI 先生（印度）说，他也赞成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9. 决议草案 A/C. 6/49/L. 24 通过。

40. AYEWAH 先生（尼日利亚）说，他在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前提出发言的请求时漫不经心地忽视了。结果，他的代表团发现他本身已经因程序性的错误而成为协商一致意见的一部分。他本来更倾向于进行记录表决以便反映有关问题的复杂性，特别是要求认加纳提议的修正案的重要性。尽管有这些考虑，他的代表团仍然参加协商一致意见。

41. FERRARIN 先生（意大利）说，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已成为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所涉及的最棘手的问题。这点已在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中有所反映。该法律草案显然是一份折衷文本。尽管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理由延迟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但它们已经决定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因为看来这是取得进展的唯一切实可行的方法。一旦作出决定召开该会议，他的国家将很愿意担任该全权代表会议的东道国。

42. VAN BOHEMEN 先生（新西兰）说，他的国家赞成尽快召开通过该规约的特别性会议并曾赞成表达那样意思的提议的修正案。按照其现有状况，决议草案 A/C. 6/49/L. 24 过多地强调了那些依旧不愿意承诺及早召开这样一次会议的代表团的观点。不过，重要的是要在广泛支持基础上对待整个问题。正因为如此，他的代表团支持挪威的动议，并且参加关于决议草案 A/C. 6/49/L. 24 的协商一致意见。

43. NANDAN 先生（斐济）说，尽管他的代表团赞成加纳提议的修正案，它并不希望代理在谈判的很晚阶段的协商一致进程。它希望提议的修正案能够在执行决议草案 A/C. 6/49/L. 24 过程中加以考虑。

44. CARAYANIDES 女士（澳大利亚）说，她的国家长期以来赞成设立国际

刑事法院，并且认为没有理由延迟为此目的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然而，它决定参加协商一致意见；否则有可能阻碍实现通过该规约草案这一最终目标的进程。

45. WIL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她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她的国家打算积极参加根据该决议所设立的特设委员会，以便审查由于该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它希望，能够拟订一个得到尽可能广泛支持的该规约的最后文本。

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46. 在代表区域国家集团发言的BAYAR 先生（土耳其）、MOLDE 先生（丹麦）、LADGHAM 女士（突尼斯）、GOGOBERIDZE 先生（格鲁吉亚）和PENA 女士（秘鲁）相互致意之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已经完成其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中午 12 时 20 分散会。